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2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教務長婉君

出席:詳<u>簽到本</u>

記錄:呂思璇

甲、報告事項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學生數(以下107學年度數據以及106學年度畢業人數皆以107/09/25尚未清查學籍之數字為準)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共有:

- (一) 學士學位班 17,281 人、進修學士班 2 人。
- (二) 碩士班:12,014人。
- (三) 碩士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262/4433 = 96%。
- (四) 博士班:3,617人。
- (五) 博士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517/665 = 78%。
- (六) 外籍生:學士班 393 人;碩士班 318 人;博士班 240 人。
- (七) 僑生:學士班 1,278 人;碩士班 274 人;博士班 43 人。
- (八) 陸生:學士班 18人;碩士班 506人;博士班 74人。

二、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 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 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 人數	獲准 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 人數	獲准比率
624	293	46.9%	1,358	582	42.8%	1,388	530	38.1%

三、10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人數

本校 106-2 學士班畢業人數 3,028 人;碩士班 3,082 人;博士班 320 人。

四、107 學年度陸生招生

- (一)招生系所及名額:學士班4系共4名、碩士班91系所共167名、博士班18系所共18名。
- (二)申請人數:學士班 289 人、碩士班 783 人、博士班 95 人。
- (三)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學士班 4 人,錄取率 1.38%;碩士班 162 人,錄取率 21%;博士班 14 人,錄取率 15%。

(四)註冊人數:學士班4人、碩士班160人、博士班13人。

五、107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 (一)107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錄取 155 名(含 4 名國際學位生),網路報到 147 名 (含 4 名國際學位生),其中 5 名參加春季預修。
- (二)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僑生 299 名(個人申請 9 名、聯合分發 290 名)。

六、108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 (含港澳生) 招生

- (一)108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 學、元智大學聯合辦理。本項招生係由海外高中推薦合適的學生前 來臺灣就學,並採用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相關資料之方式,讓海外 僑生能依自身優勢有更多申請來臺灣就學的選擇與機會。本校預計 經由此招生管道招收 210 名僑生(含港澳生)。
- (二)10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預計分發僑生 304 名(個人申請 15 名、聯合分發 289 名)至本校。

七、108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調整方案

本校108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調整方案,經107年7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於8月17日辦理第2次學系說明會、8月27日辦理高中學校座談會、9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確認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改善口、筆試衝堂
 - 1、於第二階甄試報名後,於108年4月14日(星期日)下午辦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四科共同考試,成績提供有採用之學系採計(共10學系組參加)。
 - 2、於第二階甄試報名時,提供考生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系統再分發口試時段供學系下載使用(共29學系組參加)。
- (二) 降低招生缺額
 - 1、於「正式放榜前」辦理校內聯合分發,考生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 系組超過1系組者,須填寫分發志願序,分發後至多正取1系組, 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共58學系組參加)。
 - 2、建議學系提高篩選倍率(3倍率)或適度增加備取人數。
- (三) 個人申請招生增辦弱勢生優先錄取,名額由學系自訂,預計錄取低

八、碩、博士班 108 學年度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碩士班招生名額 2,371 名、博士班招生名 額 219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7/10/03-11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18-11/12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1/06、11/20

報到日期: 11/27-29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暫定 1,507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7/12/03-10

考試日期 (筆試):108/02/16-17 兩日。

各系所口試日期:108/03/15-03/22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系所組 108/03/15

(2)有口試系所組 108/03/29

報到日期: 108/04/09-11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招生名額 561 名)

報名日期: 108/02/22-03/06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 03/11-04/25

放榜日期:05/14

報到日期: 05/21-23

(四)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暫定446名)

網路報名日期: 108/04/09-15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 04/22-05/27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05/14、06/04

報到日期: 06/11-12

(五)陸生招生(含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劃時程(108學年度時程尚未確定)

107/10 下旬:各校陳報招生系所

108/01 下旬: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108/02 中旬:陸聯會公布招生簡章

108/02 下旬:陸聯會受理報名申請

108/04 中旬:各系所審核申請表件核定錄取名單

108/05 下旬:陸聯會公布錄取名單

九、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報告案本校申請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核定招收學士班3,459人,碩士班3,878人,碩士在職專班528人,博士班665人,合計8,530人;簡要說明該部核定結果如下:

(一)核定招生名額部分:

- 1.「臺灣文學研究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及「工業工程研究所」104-105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合基準,至106 學年度仍未改善,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4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3名。
- 2.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 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方案一),經該部核定本校資訊管理學系 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2 名、電機工程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5 名、資訊工程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6 名、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外 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4 名、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外加碩士班招生 名額 3 名。
- (二)核定同意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7案:
 - 1.系所/分組更名:計有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等2案。
 - 2. 系所整併並更名: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1案。
 - 3.新增學位學程: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1案。
 - 4.新增班次: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資 訊安全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 職專班」等3案。

十、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

本校於107年3月以實施多年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審查」部分業已通過,目前已進入5年期的自辦階段,預計於111年將106至110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提送「結果審查」。敬請各受評單位務必保留評鑑作業相關文件(例如各項作業及會議紀錄等),以利作為評鑑結果佐證資料提報該中心。另,本校預計於108年初邀請該中心蒞校說明相關作業,屆時將邀請全校各受評單位參加,俾利未來評鑑結果之提供作業圓滿成功。

十一、跨校共同指導及逕修讀博士學位

為促進臺灣大學系統學術交流及提供研究生充分學習機會,自106學年度起,系統三校研究生,經核准後得比照交換學生身分,由就讀學校推

薦至合作學校接受指導或修習相關學分。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 肄業生,亦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十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遴選結果,專任教師部分,共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5 位,教學優良教師 210 位;兼任教師部分,共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5 位,教學優良教師 37 位,於教師節慶祝茶會舉行頒獎,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並送本校教師參閱。

十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5,344 班,所有課程平均評鑑值為 4.37,略高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評鑑值。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24 以上;依課程類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課的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課。茲檢附 茲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2 (p.1-4) ,請參考。

十四、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業於 8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58 名、碩士生 263 名、博士生 159 名,合計 480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生 136 名、博士生 59 名,合計 195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675 名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於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十五、基礎學科免修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彈性規劃修業年限、修習跨領域或雙主修等課程,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辦理基礎學科認證考試,大一新生可經認證考試直接取得學分以安排選修相關的進階課程或通識課程,實現大一新生自主多元學習之理想。

107年度於 8/23-8/24 舉行,開放本校及外校學生報名認證考試之基礎學科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 6 科,另 8/10-8/17 開放本校大一英文免修之審查類申請。

			考	試類	審查類
	基礎學科	認證科目	報名人數	免修 通過人數	通過人數
1	英文	英文寫作測驗 英文聽力測驗	349	192	458
2	微積分	微積分甲上	96	12	
3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甲 普通物理學乙、丙	66	15	
4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甲	18	0	
4	百週儿子	普通化學丙	35	1	
5	經濟學原理與實 習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39	2	
6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甲 普通生物學乙	30	1	
總	計		633	223	458

十六、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綜合教學館)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復經初、複驗收程序後,已於 107 年 6 月核發使用執照,並於 107-1 學期正式排課使用,新增教學館空間如下:

- (一) 1至7樓設置各類型教室26間。
- (二) 1至4樓設置568 人國際型講堂 1 間。
- (三) 1 至 2 樓設置約 200 人學習開放空間(含 9 間討論室)。
- (四) B1 樓設置 400 個腳踏車停車位。
- (五) B2 至 B4 設置高密度自動化書庫藏書 120 萬冊。

十七、107學年度學士班2年級轉學生招生

- (一)招生系所及名額:51 系共 168 名。
- (二)報名人數:2707人。
- (三)錄取人數及錄取率:137人,錄取率 4.96%。
- (四)註冊人數:133人。

十八、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 1.新進教師研習營: 08/29-08/31 於溪頭實驗林舉辦,共 46 位新進教師 參加,整體滿意度 4.93,問卷填答率 97.87%。
- 2.教師成長社群:三組社群已開始運作,分別為:生科院的「生命科學

成長社群」,為教材改進與跨領域研究共享社群,共4位教師;生農學院的「多樣、永續成長社群」,為教學經驗交流與跨領域社群,共8位教師;醫學院的「跨領域生物醫學研究與教學成長社群」,為教學經驗交流及教學、研究結合社群,共11位教師。

3.傑出教師課堂觀摩:已邀請到 21 位傑出教師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份開放其課堂供新進及資淺教師觀摩。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職涯體驗營》於 05/20 辦理,計有 2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4.6。「有任務的長假」活動計有 18 名學生參與。專業學科輔導計有 11 學系、19 名課輔小老師參與,共計受輔 406 人次、平均評鑑值為 4.62。
- 2.微積分之夜:於04/25、04/26、06/20、06/21 共辦理四場。
- 3.希望計畫新生營:07/03-04 於宜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辦理,計有 61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4.79。
- 4.國際交流活動:07/06-09 與日本筑波大學共同辦理暑期密集行交流活動,計有20名本校學生、24位日本師生參與。
- 5.新生入門學習書院:8/27-8/28、9/3-9/4 兩梯次新生書院活動(16 場課程)已完成,共回收 2,074 份大一新生學習問卷、1,407 份線上自主學習計畫。
- 6.106-2 學習諮詢:實體諮詢總計服務 186 人次,滿意度 4.71。個案諮詢輔導 12 名個案。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教學助理資格審查:106-2 學期共19 案,包含19 門課程,18 名教學助理,08/17 進行通訊資格審查會議,共17 名教學助理保留資格,1 名教學助理暫停資格。
- 2.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暨傑出教學助理頒獎典禮:09/07 舉辦,共計 472 位新任 TA 取得認證、106-1 獲獎 TA 計 33 位出席頒獎典禮。
- 3.TA Pilot 教學諮詢服務計畫:預計 10 月上旬進行分案。
- 4.傑出教學助理遴選: 106-2 學期遴選會議暫訂於 10 月底召開。

(四)北二區計畫

- 1.夏季學院通識課程:106 學年度共核定開設 74 門實體通識課程,18 門 MOOCs 線上課程,最終開設 50 門實體,15 門 MOOCs,學生總選課人次:8,470,學生總修課人次:2,485。
- 2.已於 05/26 協助國教署,將統籌北東部 32 所大學校院推廣戶外教育 之成果於花博舞蝶館展出,現場以戶外活動為場景佈置並帶領參觀民 眾進行黏土手創實作課程,與會參觀之來賓及教育部鈞長約近千人。

- 3.創新教學社群招募計畫:本年度共申請 50 組,審查後通過 15 組 114 位各大學教師進行運作,受訓後,將於年底製作教學與研究典範以及數位創新教學教案成果集。
- 4.線上學習諮詢平台(NIICO):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9 月止,總瀏覽人次 超過為 140,000 ,本年度學習策略頻道新增「書卷欄」單元,內容以 訪問學習優異同學,分享同學的學習技巧、讀書方法為主,並新增 20 支翻轉通識知識型影片,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動機。

十九、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NTU MOOC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線上課程:截至 107 年 9 月, Coursera 平台已有 43 門課程,並 107 年底前預計將有 4 門新課 首播。
- 2. 臺大演講網:上線 2,648 部影片,累積瀏覽 1,184,953 人次。近期協助演講拍攝:「人文心靈系列講座」、「全球通識講座」、「新進教師研習營」等。
- 3. 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20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1千5百萬人次。
- 4. 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 累計發布 550 部影片, 瀏覽人次 3,160,650。
- 5.FACULTY+: 累計發布 37 部教學影片, 觀看總人數逾 144,969 人。
- 6.課程拍製訓練及諮詢:於暑期辦理2場數位課程拍攝製作研習活動, 共計48人參加。
- 7.線上教學平台:107-1 學期全新改版上線,共有 67 門課程、88 位老師及 4,087 位學生透過 NTU COOL 平台學習。除持續優化自行建置之影片播放模組外,本學期新增程式編寫模組,支援課程在線上平臺編寫程式碼。

二十、東南亞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本校為強化與東南亞區域之連結,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配合國際化策略,以新成立之東南亞教育中心及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為基礎,利用亞洲及東南亞國際學術組織,加強重點領域及姊妹校合作計畫、雙聯學位、合辦國際研討會和合設國際研發中心。該中心成果如下:

- (一)東南亞學生: 已於 107 年 8 月至泰國招生宣傳,預計後續將至緬甸、斯里蘭卡等東南亞重點學校拓點招生,招收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學生人數目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6 學年度已有 410 位東南亞學生,相較於 105 學年度 302 位東南亞學生,整體東南亞學生增加數為 36%。(107 學年度資料尚待 10 月底學生註冊入學後統計)。
- (二)海外高中生營隊(海外高中生招生):106 學年度共計 181 人次參與(含本國高中生),參與國家分別為: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印度、

尼泊爾、韓國、日本、台灣。

106 年度海外學生夏令營已辦理梯次:

【台大工程科學夏令營】第一梯次 10/16-10/27

107年度海外學生夏令營開課日梯次如下:

【台大工程科學夏令營】第一梯次 7/7-7/14

【台大工程科學夏令營】第二梯次 7/23-7/30

【台大生科科學夏令營】第三梯次 10/15-10/22

- (三)設置東南亞國際生獎助學金:實施國立臺灣大學東南亞教育中心獎助學金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學位生之實習方案(Summer/Winter Internship Program、ITRI & NTU Coordinated graduate program),以吸引學術表現卓越之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就讀本校及參與本校教育學習活動。106 學年度計 48 人申請,扣除 4 位另有其他大額獎學金,計 44 人獲得,共頒發 1,675,000 元
- (四)各領域專班:107學年度將規劃專題研習人才班1班、研發菁英人才班1班、假日學校5班,領域多元化,且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期藉由與各學院合作,建構東南亞區域組織,招募優秀國際生及長期進行學術合作,促進學術及師生交流,進而提升國家永續競爭力並儲備高等教育優勢。
- (五)東南亞見實習:106 學年度於醫藥衛生、工程等領域,共有 25 位學 生將至泰國、新加坡、印尼、越南等國家見實習。

二十一、國際學院籌備處

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規劃成立校級國際學院,以品牌創建為主,自主營運,建立具前瞻性與臺大特色的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招收本國與全球優秀學生。此外,也將致力於推動校內教學國際化、課程英文化、外籍學生中文學習制度化、學生國際交換與國際實習,以及校園國際環境建構等,輔以行政創新和全面 e 化,讓各院在推動國際化方面獲得校級的支持。

- (一)特色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共計召開7次相關會議,第一階段將選 定校內特色及亮點領域,擬建立跨院特色碩士學位學程。
- (二)教學國際化:土木系推動大學部全英語專班,於必修課三班中開設 一班英語授課,擬由大一到大四實施全英語授課。材料系針對大學 部課程分為三層級規劃,分別為基礎、模組、高階,三類課程皆開 出 4-5 門英授課程,以達成專業課程英語化之目標。機械系分兩階 段進行,第一階段先將必修課英語化,107-1 學期開出 8 門英授必 修課,4 門英授選修課。

二十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申請 107-2 學期「金融科技-文字探勘與機器學習」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3 (p.5-8)。

二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4 (p.9)。
- (二)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修訂「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5 (p.10-11)。
- (三)醫學院藥學系修訂「臺大藥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如附件 6 (p.12)。
- (四)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7 (p.13-14)。
- (五)工學院工業工程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8 (p.15-17)。
- (六)工學院工業工程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9 (p.18-20)。
- (七)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10 (p.21-24)。
- (八)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如<u>附件 11</u> (p.25-27)。
- (九)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 12 (p.28-29)。

二十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13 (p.30-58)。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與現 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 (p.59-61),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二屆「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决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與現行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 (p.62-64),請討論。

說 明:本校學期課程或實習,除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完成始得繳交成績者外, 教師因其他原因申請延繳成績皆應送經教務長同意。

决 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有關教師遲送成績致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問題,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送交教務處,然歷來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量約達25%。
- 二、另依前法第8條,缺成績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然實際上效用並不顯著。學生因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因素急需成績,卻因部份教師未送出成績而影響權益,校方並無有效因應措施,影響校譽甚鉅,若能訂出更有效之規定,或可改善成績遲繳情形,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三、謹提供成功大學作法供參:該校自 105 學年度起圖儀小組開會決定,如 缺成績達某比例(先定區間數如 5%以下、5-10%....),即扣減該單位相對 應比例之圖儀費。105-1 開始施行,至 105-2 效果極好。透過電話了解 其執行方式如下:成績繳送截止日隔天即過濾檔案(已扣除申請延繳科 目)交與圖儀小組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撥款依據,任何缺送成績筆數皆計 入。在年度資本門的圖儀設備費撥款時先預留 10%經費,確定學系有達 設定指標時再撥出原預留金額。若有實際扣減費用則由校方轉其他用途 支用。

决 議: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後,另研議可行方案。

主席宣布:教務處將檢討系統成績呈現及計算方式,並持續精進相關系統。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11時30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7年 10月 19日 (星期五) 上午 9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2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廖教務長婉君	7M4623	
2.	教務處	岳副教務長修平	36/11/34	
3.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13/12/2	
4.	教務處	朱副教務長文儀	() -	請假
5.	學務處	陳學務長佳慧	注信品代	
6.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 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1000	
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1178	
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
9.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The mys	
10.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村村夏	X.
11.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10 x 5	P22
	分子醫學研究所	于 7 双 尺 7 一	ラシロをい	186
12.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该编英	
13.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1420	4
14.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 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PAP OYA	a\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1439	
16.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中,母)等	
17.	文學院	黄院長慕萱	季岁中心	
18.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30	18/1
19.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叔和	
20.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献		
21.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請假
22.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村舟九	
23.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村石高	
24.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华红面	
25.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玟	171622	
26.	藝術史研究所	黄所長蘭翔		請假
27.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1316/20	
28.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大物建立	1
29.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黄所長美娥	当秋朝	W
30.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为代表	
31.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33.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科种政州	
34.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35.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壎		
36.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VeTil	
37.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7大大	
38.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1	
39.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40.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Illu1=	
41.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官衣惠的	•
42.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the	6
43.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G#	
44.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棉松娜	
45.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128=2	
46.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7.2/2/2	
47.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MAIR	
48.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106197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醫學系	倪主任衍玄	48843	
50.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怜	建玉炒	
51.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参榜至公	9
52.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詹所長迺立	77.	
	研究所	店川长边工	The	
53.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396	
54.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5.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本欣爱	
56.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初水水	
57.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 look	. 9
58.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MAA	V
59.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君主	
	學士後護理學系	功工在又称	高等者代	
6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TRE	
61.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阿里加	
62.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路系美代	
33.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64.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紀事慧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5.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請假
66.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高姿元	
67.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4317	B
68.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言名とかり	0
69.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70.	牙醫系	郭主任彦彬		
71.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374631	
72.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する年人	
73.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 -, , ,	
74.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 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黄金的什	
7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76.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 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77.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图中型	周副院長
78.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神名单山	
79.	機械工程學系	黄主任美嬌	黄芝楠	
30.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杂红车	
31.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	請假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胡蹦代	
83.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84.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TOSLIE.	
85.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至ない	
86.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古太鬼代	1
87.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黄所長義侑	番盖值	
88.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 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 程	徐所長善慧	N. W. III	請假
89.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 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酉12	
9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EN S	
91.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彦蓉	林元冬	
92.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英铁金	
93.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杨老关	
94.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7813, 34	
95.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1/:	
96.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97.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粉妆九十	E
98.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彦	73. M3 7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99.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學系	王主任俊豪	南京沙河代	
10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林主任祈	虚意文件	
101.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香根品は	
102.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3 Sept of W	
103.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7まんごん	
104.	獸醫專業學院、	***	ADDIS CO	
	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2119	
105.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106.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طبق الدواع مرير طبق		
	所	萬所長灼華		
107.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海等30	
108.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郭主任佳瑋	至记3	
109.	財務金融學系	何主任耕宇	14) ZA 3	
110.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ZMWU1=	
111.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77554	
12.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想作	
13.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73 6 th	/
14.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多多有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15.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116.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117.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1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机原	
119.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经凤剧	
120.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罪言律	
121.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 究所	陳所長端容	1423 2	
122.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1km3	
123.	電機工程學系	劉主任志文		
124.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花花花	
125.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村多如	
126.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蘇以海	
127.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多种等	
128.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楊所長佳玲	atte Water	
	研究所		44114	<u> </u>
129.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	張所長瑞峰	312 21/2 2	
	研究所	Above beautiful.	2.0 MK 0.3	
30.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中产	WIE.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1.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1 tomb	
132.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 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英石南	
133.	生命科學系	黄主任偉邦	世像邦	
134.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立意力	
135.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海北京	
136.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سدا اب شا مربر ج		
	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建级性	
137.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請假
138.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種から	
139.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140.	學生會長	吳奕柔同學	是菜菜	
141.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瑞福同學	14 th 18	
142.	學代會議長	游哲綸同學	游热病	
143.	文學院學生代表	林宇廷同學		
l 44 .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鈺晉同學	村野节	
145.	社科院學生代表	吳榮梅同學	吳榮梅	
146.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信輔同學	131: 34	
47.	工學院學生代表	王羿方同學	2200)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8.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明陽同學	海明陽	
14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豫平同學	3380 Y	
50.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林尹筑同學		
5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曾鈺婷同學		
52.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黄脩閔同學	贵作图	
53.	生科院學生代表	黄怡軒同學		請假
54.	校園安全中心	陳主任佳慧	= 2.3	列席
55.	*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关系多	列席
56.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多品為	列席
57.	研教組	陳主任每	7 4	列席
58.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3 Ex Ex Bodge	列席
59.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M BRZ	列席
60.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制编数	列席
61.	教務處	呂組員思璇	吕思·琼	列席
62.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なったれ	列席
	强州如	超维发	超级	
	松生被公室	细胞如	豹農鄉	

外教中心 葉佳典 葉佳典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教學班數	填答人數
全校課程									7685	54640
不須評鑑的語	果程								2341	0
無人填答的語	果程數								802	0
有評鑑但不訂	十算評鑑值課程								15	17
有評鑑且有記	十算評鑑值課程	4.37	4.42	5.00	4.68	4.09	3.82	0.46	4527	54623
	文學院	4.43	4.50	4.92	4.75	4.20	3.92	0.41	926	11513
	理學院	4.35	4.38	5.00	4.67	4.03	3.72	0.46	544	6820
	社會科學院	4.31	4.38	4.93	4.61	4.00	3.70	0.47	304	4784
	醫學院	4.40	4.41	5.00	4.83	4.09	3.87	0.46	454	3845
學院別	工學院	4.38	4.46	5.00	4.75	4.02	3.80	0.52	556	400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26	4.30	4.92	4.56	4.00	3.69	0.49	467	4505
	管理學院	4.34	4.40	4.89	4.63	4.06	3.76	0.44	257	4797
	公衛學院	4.34	4.34	4.84	4.69	4.07	3.84	0.45	111	1002
	電機資訊學院	4.24	4.25	4.71	4.55	4.00	3.75	0.43	211	3088
	法學院	4.48	4.52	5.00	4.75	4.22	3.92	0.42	165	2760
	生命科學院	4.32	4.29	5.00	4.58	4.05	3.92	0.47	173	1744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24	4.29	4.71	4.52	4.02	3.71	0.42	1404	25659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36	4.42	5.00	4.68	4.03	3.78	0.45	175	1390
課別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34	4.42	5.00	4.82	4.00	3.61	0.56	427	2095
話力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40	4.44	4.92	4.68	4.16	3.90	0.40	840	14048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41	4.47	5.00	4.69	4.17	3.94	0.44	840	8147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53	4.61	5.00	5.00	4.25	4.00	0.47	836	3284
	通識課程	4.22	4.25	4.63	4.47	4.02	3.73	0.33	191	7355
通識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27	4.33	4.71	4.53	4.06	3.80	0.40	492	8925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34	4.39	4.80	4.62	4.12	3.85	0.39	739	13761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26	4.30	4.80	4.54	4.00	3.70	0.46	550	7689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37	4.42	5.00	4.73	4.08	3.77	0.49	303	3117
	共同課程-國文	4.51	4.53	4.79	4.73	4.33	4.14	0.27	62	692
	共同課程-英文	4.16	4.21	4.63	4.46	3.92	3.73	0.40	61	1017
	日文	4.69	4.72	4.87	4.81	4.60	4.46	0.17	54	705
	微積分	4.12	4.15	4.52	4.43	3.99	3.62	0.36	25	988
	普通物理	4.14	4.15	4.60	4.52	3.72	3.65	0.37	23	500
	普通化學	4.22	4.23	4.76	4.55	4.05	3.43	0.42	7	362
	普通生物	4.22	4.17	4.66	4.58	4.09	3.80	0.28	8	246
	有機化學	4.39	4.33	4.76	4.68	4.23	4.04	0.26	8	357
基礎課程	心理學	4.10	4.01	4.43	4.43	3.85	3.85	0.30	3	231
	經濟學	4.12	4.38	4.55	4.50	3.90	3.70	0.57	10	586
	會計學	4.21	4.24	4.62	4.36	3.89	3.88	0.26	7	235
	統計學	4.21	4.33	4.59	4.47	4.03	3.75	0.38	15	454
	工程數學	4.20	4.25	4.56	4.50	4.06	3.67	0.34	16	252
	體育	4.52	4.53	4.90	4.75	4.32	4.17	0.30	205	3404
	軍訓	4.30	4.30	4.48	4.39	4.18	4.15	0.11	7	205
	進階英語	4.03	3.98	4.53	4.30	3.75	3.40	0.38	7	88
	201 人以上	4.26	4.26	4.56	4.50	4.12	3.96	0.24	22	2290
	151 - 200 人	4.17	4.17	4.55	4.38	3.99	3.88	0.26	50	3264
	101 - 150 人	4.28	4.32	4.65	4.49	4.10	3.92	0.31	139	6445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4.23	4.28	4.65	4.49	4.02	3.77	0.37	563	15012
	21 - 50 人	4.31	4.36	4.77	4.59	4.09	3.79	0.40	1502	19725
	20 人以下	4.45	4.50	5.00	4.92	4.14	3.86	0.51	2251	7887
	教授	4.34	4.38	5.00	4.67	4.03	3.79	0.46	1981	22952
	副教授	4.36	4.41	5.00	4.68	4.03	3.80	0.48	895	9790
	助理教授	4.41	4.47	5.00	4.72	4.10	3.84	0.44	648	7571
教師職級	講師	4.41	4.47	4.81	4.72	4.17	3.83	0.48	90	1211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	4.27	4.37	4.01	4.00	4.00	٥٠٥٥	0.40	70	1211
	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 座等)	4.41	4.49	4.88	4.71	4.18	3.91	0.43	837	12026

教師年齡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表 五 五 五 五	文教師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教師年齡55至64歲 教師年齡35至44歲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教師為本國人 教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40 4.35 4.33 4.36 4.42 4.51 4.36 4.42 4.36 4.40 4.39 4.27	4.46 4.33 4.36 4.42 4.50 4.59 4.42 4.50 4.40 4.49	5.00 5.00 5.00 5.00 5.00 4.90 5.00 4.90 5.00	4.73 4.67 4.65 4.67 4.73 4.79 4.67 4.77	4.15 4.01 4.02 4.08 4.18 4.33	3.89 3.76 3.75 3.83 3.86 4.06	0.44 0.44 0.47 0.46 0.45	1458 264 1472 1453 1108	17148 3142 17778 17207 13315
教師年齡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え 五 五 五 五	数師年齡65歲及以上 数師年齡55至64歲 数師年齡45至54歲 数師年齡35至44歲 数師年齡34歲以下 数師為本國人 数師非本國人 事任教師 養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4.35 4.33 4.36 4.42 4.51 4.36 4.42 4.36 4.40 4.39	4.33 4.36 4.42 4.50 4.59 4.42 4.50 4.40 4.49	5.00 5.00 5.00 5.00 4.90 5.00 4.90	4.67 4.65 4.67 4.73 4.79 4.67	4.01 4.02 4.08 4.18 4.33	3.76 3.75 3.83 3.86	0.44 0.47 0.46 0.45	264 1472 1453	3142 17778 17207
教師年齡 考 考 國籍 專兼任 見 1 1 2 以績 F 者	数師年齡55至64歲 数師年齡45至54歲 数師年齡35至44歲 数師年齡34歲以下 数師為本國人 数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養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4.33 4.36 4.42 4.51 4.36 4.42 4.36 4.40 4.39	4.36 4.42 4.50 4.59 4.42 4.50 4.40 4.49	5.00 5.00 5.00 4.90 5.00 4.90	4.65 4.67 4.73 4.79 4.67	4.02 4.08 4.18 4.33	3.75 3.83 3.86	0.47 0.46 0.45	1472 1453	17778 17207
教師年齡 妻 國籍 專兼任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数師年齡45至54歲 数師年齡35至44歲 数師年齡34歲以下 数師為本國人 数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養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4.36 4.42 4.51 4.36 4.42 4.36 4.40 4.39	4.42 4.50 4.59 4.42 4.50 4.40 4.49	5.00 5.00 4.90 5.00 4.90	4.67 4.73 4.79 4.67	4.08 4.18 4.33	3.83 3.86	0.46 0.45	1453	17207
國籍 專兼任 專 事 事 章 1 1 9 1 1 2 1 2	数師年齡35至44歲 数師年齡34歲以下 数師為本國人 数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4.42 4.51 4.36 4.42 4.36 4.40 4.39	4.50 4.59 4.42 4.50 4.40 4.49	5.00 4.90 5.00 4.90	4.73 4.79 4.67	4.18 4.33	3.86	0.45		
國籍 專兼任 專 享 事 享 章 1 1 9 1 1 2 1 2	数師年齡34歲以下 数師為本國人 数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4.51 4.36 4.42 4.36 4.40 4.39	4.59 4.42 4.50 4.40 4.49	4.90 5.00 4.90	4.79 4.67	4.33				
國籍 專兼任 專 事	数師為本國人 教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全班沒有F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36 4.42 4.36 4.40 4.39	4.42 4.50 4.40 4.49	5.00 4.90	4.67			0.37	154	2108
図精 專兼任 身 1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数師非本國人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全班沒有 F 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42 4.36 4.40 4.39	4.50 4.40 4.49	4.90		4.09	3.82	0.46	4235	51387
專兼任 享 1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全班沒有 F 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36 4.40 4.39	4.40 4.49		4.//	4.13	3.87	0.44	216	2163
專兼仕 <u>1</u>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兼任教師 全班沒有 F 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40 4.39	4.49		4.67	4.07	3.80	0.46	3586	41316
章 1 型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39		4.88	4.70	4.17	3.86	0.45	865	12234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人至不足10% 0%至不足20%		4.44	5.00	4.70	4.15	3.86	0.44	1999	21099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0%至不足20%	1.27	4.32	4.70	4.54	4.06	3.79	0.38	1001	23414
學士班全班 2 成績 F 者		4.19	4.21	4.70	4.48	3.99	3.63	0.44	224	4019
双縜 Γ 石 📙	3070至十足3070	4.14	4.26	4.57	4.50	3.94	3.48	0.49	61	674
3	80%至不足40%	4.32	4.42	5.00	4.78	3.97	3.31	0.55	9	69
_	10%至不足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2
_	50%以上	4.24	4.38	4.86	4.56	3.99	3.49	0.48	44	515
	沒有A+者	4.34	4.40	5.00	4.69	4.00	3.76	0.50	328	2298
	人至不足10%	4.22	4.40	4.68	4.69	4.00	3.72	0.39	422	7800
<u> </u>										
D. 7 = 1	0%至不足20%	4.27	4.32	4.72	4.54	4.05	3.76	0.39	796 576	13683
_	20%至不足30%	4.33	4.39	4.80	4.63	4.11	3.83	0.43	576 377	9402 6199
_	30%至不足40%	4.36	4.43	4.80	4.64	4.15	3.86	0.42		
	10%以上	4.45	4.50	5.00	4.78	4.21	3.95	0.44	840	1041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4.35	4.40	5.00	4.67	4.06	3.75	0.50	355	346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4.37	4.42	5.00	4.68	4.09	3.83	0.45	4172	51163
<u> </u>	真答率90%以上	4.71	5.00	5.00	5.00	4.50	4.00	0.39	151	534
ŀ	真答率80%至不足90%	4.56	4.64	4.91	4.79	4.42	4.06	0.28	38	612
_	真答率70%至不足80%	4.49	4.56	4.89	4.72	4.32	4.09	0.40	77	1286
	真答率60%至不足70%	4.45	4.51	5.00	4.75	4.22	3.89	0.42	254	2957
<u> </u>	真答率50%至不足60%	4.40	4.47	5.00	4.72	4.14	3.85	0.46	670	9054
<u> </u>	真答率40%至不足50%	4.33	4.39	4.78	4.60	4.12	3.83	0.39	926	18136
	真答率不足40%	4.33	4.37	5.00	4.67	4.02	3.76	0.48	2411	22044
<u>-</u>	果號1字頭課程	4.26	4.31	4.70	4.52	4.04	3.75	0.39	607	13597
_	果號2字頭課程	4.34	4.39	4.80	4.62	4.13	3.85	0.39	750	14265
_	果號3字頭課程	4.26	4.30	4.80	4.54	4.00	3.70	0.45	568	8115
依課號字頭 🗕	果號4字頭課程	4.37	4.42	5.00	4.72	4.08	3.77	0.48	319	3730
—	果號5字頭課程	4.39	4.45	5.00	4.68	4.14	3.89	0.44	988	9394
_	果號6字頭課程	4.61	4.59	5.00	5.00	4.36	4.00	0.34	27	143
—	果號7字頭課程	4.45	4.50	5.00	4.89	4.12	3.84	0.50	1059	4938
	果號8字頭課程	4.50	4.66	5.00	5.00	4.10	3.86	0.56	204	441
課後學習活 0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小時者	4.42	4.50	5.00	4.78	4.13	3.84	0.47	3076	22467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26	4.30	4.71	4.52	4.04	3.76	0.40	1451	32156
誅後学習活 1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2小時者	4.49	4.56	5.00	5.00	4.17	3.92	0.49	1610	6450
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30	4.35	4.79	4.59	4.07	3.77	0.42	2917	48173
課後學習活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2-3小時者	4.51	4.58	5.00	5.00	4.17	3.91	0.52	1336	4469
期時間2-3/小 時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31	4.36	4.79	4.60	4.07	3.80	0.41	3191	50154
理後 <u>學</u> 習活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43	4.50	5.00	4.88	4.11	3.84	0.50	1790	8782
期時间3-4小	3-4小時者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32	4.38	4.82	4.62	4.08	3.80	0.42	2737	45841
課後學習活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	4.39	4.45	5.00	4.78	4.07	3.80	0.50	2364	18449
	小時以上者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 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34	4.39	4.83	4.63	4.11	3.83	0.41	2163	36174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					 校			カ/・FX1 アドナ曲/・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教學班數
全校課程								7685
不須評鑑的語								2341
無人填答的語								802
	十算評鑑值課程							15
有評鑑且有記	1.算評鑑值課程	0.39	0.38	0.61	0.50	0.27	0.18	4527
	文學院	0.43	0.42	0.64	0.53	0.33	0.23	926
	理學院	0.39	0.39	0.67	0.50	0.29	0.20	544
	社會科學院	0.39	0.38	0.56	0.46	0.28	0.20	304
	醫學院	0.27	0.27	0.50	0.39	0.16	0.10	454
學院別	工學院	0.33	0.33	0.60	0.44	0.24	0.14	55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0	0.38	0.61	0.50	0.29	0.20	467
	管理學院	0.44	0.43	0.63	0.51	0.36	0.25	257
	公衛學院	0.39	0.43	0.62	0.52	0.25	0.11	111
	電機資訊學院	0.32	0.31	0.46	0.38	0.25	0.20	211
	法學院	0.45	0.44	0.67	0.52	0.36	0.25	165
	生命科學院	0.37	0.36	0.60	0.45	0.27	0.17	173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0	0.40	0.58	0.49	0.32	0.23	1404
課別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1	0.33	0.57	0.48	0.20	0.12	175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1	0.33	0.67	0.50	0.22	0.13	427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1	0.40	0.63	0.50	0.33	0.25	840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38	0.35	0.61	0.47	0.25	0.17	840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4	0.33	0.67	0.50	0.24	0.14	836
通識	通識課程	0.41	0.40	0.52	0.46	0.37	0.29	191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3	0.42	0.61	0.51	0.35	0.27	492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1	0.41	0.57	0.49	0.33	0.26	739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38	0.39	0.57	0.49	0.29	0.20	550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5	0.39	0.80	0.50	0.27	0.17	303
	共同課程-國文	0.47	0.47	0.69	0.55	0.40	0.32	62
	共同課程-英文	0.49	0.44	0.77	0.57	0.38	0.34	61
	日文	0.43	0.43	0.56	0.52	0.33	0.29	54
基礎課程	微積分	0.44	0.43	0.57	0.47	0.39	0.35	25
	普通物理	0.41	0.40	0.51	0.45	0.36	0.27	23
	普通化學	0.40	0.39	0.45	0.44	0.37	0.29	7
	普通生物	0.39	0.40	0.50	0.49	0.39	0.26	8
	有機化學	0.38	0.38	0.43	0.43	0.33	0.32	8
	心理學	0.41	0.40	0.45	0.45	0.39	0.39	3
	經濟學	0.41	0.41	0.46	0.46	0.38	0.37	10
	會計學	0.42	0.45	0.49	0.49	0.34	0.33	7
	統計學	0.53	0.52	0.65	0.60	0.43	0.35	15
	工程數學	0.32	0.34	0.46	0.43	0.26	0.23	16
	體育	0.43	0.42	0.57	0.49	0.34	0.29	205
	軍訓	0.39	0.38	0.49	0.40	0.35	0.31	7
	進階英語	0.41	0.38	0.52	0.47	0.37	0.37	7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1	0.39	0.45	0.42	0.36	0.35	22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8	0.39	0.48	0.45	0.34	0.24	50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8	0.40	0.52	0.46	0.32	0.25	139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0	0.40	0.52	0.47	0.33	0.25	563
シロ木ノ〜安久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9	0.38	0.56	0.48	0.29	0.21	1502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37	0.36	0.67	0.50	0.25	0.17	2251
	教授	0.37	0.36	0.60	0.48	0.25	0.17	1981
	副教授	0.39	0.39	0.61	0.50	0.28	0.18	895
₩ <u>₩</u> ₩	助理教授	0.40	0.39	0.63	0.50	0.29	0.20	648
教師職級	講師	0.42	0.43	0.61	0.52	0.32	0.24	90
324-1710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 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 座等)	0.42	0.41	0.63	0.50	0.32	0.21	837

.k4⊾∏rI	男教師	0.38	0.38	0.60	0.49	0.27	0.17	2993
性別	女教師	0.41	0.40	0.65	0.51	0.29	0.20	1458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37	0.36	0.57	0.45	0.25	0.17	264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37	0.37	0.60	0.47	0.25	0.17	1472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39	0.38	0.63	0.50	0.27	0.17	1453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41	0.40	0.63	0.50	0.31	0.20	1108
國籍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42	0.40	0.63	0.52	0.32	0.25	154
國籍 專兼任	教師為本國人	0.39	0.38	0.61	0.50	0.27	0.18	4235
凶精	教師非本國人	0.42	0.42	0.63	0.52	0.32	0.21	216
	專任教師	0.38	0.38	0.60	0.50	0.27	0.17	3586
等 来 仕	兼任教師	0.42	0.40	0.63	0.50	0.31	0.21	865
學士班全班	全班沒有F者	0.39	0.39	0.64	0.50	0.28	0.18	1999
	1人至不足10%	0.40	0.39	0.53	0.47	0.32	0.24	1001
	10%至不足20%	0.38	0.37	0.51	0.44	0.28	0.21	224
· ·	20%至不足30%	0.35	0.33	0.45	0.40	0.26	0.20	61
成績F者	30%至不足40%	0.33	0.38	0.75	0.46	0.23	0.11	9
	40%至不足5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1
	50%以上	0.41	0.41	0.71	0.52	0.30	0.28	44
學士班全班 成績A+者	沒有A+者	0.37	0.37	0.71	0.50	0.25	0.17	328
	1人至不足10%	0.38	0.38	0.52	0.44	0.31	0.21	422
	10%至不足20%	0.39	0.38	0.55	0.47	0.29	0.21	796
	20%至不足30%	0.40	0.40	0.58	0.49	0.30	0.22	576
	30%至不足40%	0.41	0.40	0.58	0.50	0.31	0.20	377
	40%以上	0.40	0.40	0.67	0.50	0.29	0.20	84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0.40	0.38	0.67	0.50	0.25	0.17	355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39	0.38	0.60	0.50	0.28	0.18	4172
英語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151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8	0.87	0.80	0.80	38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8	0.75	0.71	0.70	77
填答率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3	0.63	0.67	0.67	0.61	0.60	254
填答率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1	0.57	0.55	0.50	0.50	670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3	0.48	0.46	0.41	0.40	926
	填答率不足40%	0.29	0.29	0.38	0.33	0.20	0.14	2411
	課號1字頭課程	0.42	0.41	0.60	0.50	0.36	0.28	607
依課號字頭	課號2字頭課程	0.42	0.41	0.57	0.49	0.33	0.26	750
	課號3字頭課程	0.38	0.38	0.57	0.48	0.29	0.21	568
	課號4字頭課程	0.36	0.39	0.75	0.50	0.27	0.17	319
	課號5字頭課程	0.37	0.35	0.60	0.48	0.25	0.17	988
	課號6字頭課程	0.22	0.25	0.56	0.33	0.16	0.08	27
	課號7字頭課程	0.32	0.33	0.67	0.50	0.22	0.13	1059
	課號8字頭課程	0.34	0.38	1.00	0.55	0.26	0.17	204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XOTO MIAX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金融科技-文字探勘與機器學習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Fintech-Text min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開課學期 【必填】	107-2
授課對象	台大碩士生
主授教師 【必填】	石百達教授(財金系)
共授教師 【必填】	蔡芸琤助理教授(共教中心)
課號	FIN7067
課程識別碼	723 M990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拜寬頻網路普及化之賜,大數據熱潮來襲,許多資料科學相關的需求
	因應而出,《哈佛商業評論》將會寫程式、又有專業領域知識的資料科
	學家,封為「21世紀最性感行業」。本課程結合財務金融專業知識與
	文字探勘(Text Mining)並搭配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是財金
	領域中之數量方法領域、證券投資領域以及財務工程領域與資工領域
	中之的整合,並且結合分析結構性資料與非結構性資料。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結合 Python 程式語言與文字探勘 (Text Mining) 並搭配機器
	學習(Machine Learning),透過分析大量英文文本,如 10K 或 10Q 以
	及華爾街新聞資料庫等收集進行大數據研究以及新聞熱點群聚分析,
	運用在財金專業領域上,建構市場及時情緒指標以及為投資人提供適
	當的交易策略建議,以及幫助投資人做出降低風險的決策。本課程與
	財金系之核心能力中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熟稔相關財金領
	域之研究成果、從事金融市場研究能力以及團隊合作能力具有密切關
	聯性
課程規劃	由石百達老師教授與蔡芸琤教授共授,詳細內容請參見課程大綱。
	課程大綱
為確保	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本課程由石百達老師教授負責財金專業知識包括市場情緒指場情緒指標的關係,以及使用 SVM 與 SVR 等機器學習方法分析	標與一些交易策略跟市									
場情緒指標的關係,以及使用 SVM 與 SVR 等機器學習方法分析										
	斤資料; 蔡芸琤教授負責									
Python 程式語言與文字探勘。希望協助學生能瞭解機器學習	概念,並實踐文字探勘									
合併交易策略流程。										
課程目標 1. 應用文字探勘技術於資本市場,計算出其正負面情感,建	其構市場及時情緒指標,									
分析財金文獻中投資策略與此市場情緒指標之關係。										
2. 進行文件資料分類,透過模型自動分析新聞文件內文,以										
	勢。此外,也利用模型預測的漲跌判別資訊做為模擬個股買賣交易策略依據,同時觀察其報酬及預測精確率。 個人作業 50%,共5次,每次佔個人總分的 10%,上課作業公布,於隔週上課前									
	時觀察其報酬及預測精確率。 1. 個人作業 50%,共5次,每次佔個人總分的 10%,上課作業公布,於隔週上課前									
	1. 個人作業 50%, 共 5 次, 每次佔個人總分的 10%, 上課作業公布, 於隔週上課前 繳交, 每次作業分數依照指示給分, 於公布作業當天公告, 遲交斟酌扣分。									
	繳交,每次作業分數依照指示給分,於公布作業當天公告,遲交斟酌扣分。 2. 期末專題 40%,共 1 次,於第三週上課進行分組,至多五人一組,挑選出完成度									
	2. 期末專題 40%, 共 1 次, 於第三週上課進行分組, 至多五人一組, 挑選出完成度前 10%的組別, 於期末進行發表。									
	前 10%的組別, 於期末進行發表。 3. 課堂參與 10%。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pen Source Tools									
	pen Source Tools									
參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多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参考書目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3. 相關之財金論文週次日期單元主題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說明。	Gaining Actionable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単元主題 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説明。 第1週 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説明	Gaining Actionable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単元主題 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説明。 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説明 教學。	Gaining Actionable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単元主題 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説明。 第1週 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説明	可Gaining Actionable 明如何進行 Python 翻轉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理和建度 週次 日期 単元主題 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説明。 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説明 教學。	可Gaining Actionable 明如何進行 Python 翻轉									
参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說明。 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說明教學。 第2週 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	可Gaining Actionable 明如何進行 Python 翻轉									
*** *** ** ** ** ** ** **	可 Gaining Actionable 可如何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 *** ** ** ** ** ** **	For Gaining Actionable Flu可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参考書目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3. 相關之財金論文選及日期第1週單元主題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說明。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說明教學。第2週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文字探勘簡介一】1. 文字類別標記、詞頻向量、詞頻矩陣。2. 使用 Python 進行自動化分析:收集投資息,包含財報、新聞、公開資訊;資料清別	For Gaining Actionable Flu可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参考書目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3. 相關之財金論文選程進度週次日期第1週第1週第2週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文字探勘簡介一】1. 文字類別標記、詞頻向量、詞頻矩陣。2. 使用 Python 進行自動化分析:收集投資息,包含財報、新聞、公開資訊;資料清沒類別、相關性分析。	For Gaining Actionable Plu可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走,建立詞頻矩陣、標記									
参考書目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3. 相關之財金論文選及日期第1週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說明。第2週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文字探勘簡介一】1. 文字類別標記、詞頻向量、詞頻矩陣。2. 使用 Python 進行自動化分析:收集投資息,包含財報、新聞、公開資訊;資料清涉類別、相關性分析。類別、相關性分析。3. 鳥瞰標的物過去 n 天最關注的事件是基度	For Gaining Actionable Pu何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先,建立詞頻矩陣、標記									
*** *** *** *** *** *** *** *** *** **	For Gaining Actionable Pu何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先,建立詞頻矩陣、標記									
*** *** *** *** *** *** *** *** *** *	For Gaining Actionable Pu何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先,建立詞頻矩陣、標記									
 多考書目 1. Text Mining, Web Mining, and Visualization Use Cases Using O 2. Text Analytics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Real-World Approach to Insights from your Data 3. 相關之財金論文 選及 日期 單元主題 1. 上課規則、計分規則、作業說明。 2. Github 教學、介紹 Python 程式語言、說明教學。 第 2 週 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 【文字探勘簡介一】 1. 文字類別標記、詞頻向量、詞頻矩陣。 2. 使用 Python 進行自動化分析:收集投資息,包含財報、新聞、公開資訊;資料清涉類別、相關性分析。 3. 鳥瞰標的物過去 n 天最關注的事件是甚麼第 4 週 The short of it: Investor sentiment and anomalies 【文字探勘簡介二】 1. Term to Document Matrix 與文本分析。 	For Gaining Actionable Pu何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先,建立詞頻矩陣、標記									
*** *** *** *** *** *** *** *** *** *	For Gaining Actionable Pu何進行 Python 翻轉 returns (JF, 2006) 標的相關文字資料與消 先,建立詞頻矩陣、標記									

第7週	Cognitive Dissonance, Sentiment, and Momentum (JFQA, 2013)
	【機器學習簡介一】
	1. 如何使用機器學習工具於財務資料問題中。
第8週	2. 初探 PCA 主成分分析。
	3. 透過 K-Means 分群演算法應用於文字分析中。
	4. 建立標的物相關文本與未來報酬率之間的關係。
第9週	期中考
第 10 週	Investor sentiment and the MAX effect (JBF, 2014)
	【機器學習簡介二】
第 11 週	1. 決策樹、SVM、SVR 概念介紹。
	2. 合併其他資料源進行文字與數值複合分析。
第 12 週	學生報告
第 13 週	Gambling preference and individual equity option returns (JFE, 2016)
	【文字探勘應用於熊牛市預測流程實踐】
炒 4 4 1 1 1 1	1. 應用文字探勘技術於股市新聞,計算出其正負面情感。
第 14 週	2. 搭配文本語料庫找出關鍵字詞,後應用 Google 趨勢技術,找出關
	鍵字詞的關注度,藉以得到投資人關注情況。
第 15 週	學生報告
第 16 週	Scaling up Market Anomalies (JI, Forthcoming, 2017)
	【文字探勘合併交易策略流程實踐】
	1. 應用文字探勘建構市場及時情緒指標,分析財金文獻中投資策略與
	此市場情緒指標之關係。
第 17 週	2. 進行文件資料分類,透過模型自動分析新聞文件內文,以預測個股
	股價的漲跌走勢。
	3. 利用模型預測的漲跌判別資訊做為模擬個股買賣交易策略依據,同
	時觀察其報酬及預測精確率。
第 18 週	期末作品發表
	土培方 式規劃

共授方式規劃

- 1. 石百達教授負責第2週、第4週、第7週、第10週、第11週、第13週與第16週課程。
- 2. 蔡芸琤教授負責第1週、第3週、第5週、第8週、第14週與第17週課程。
- 3. 其餘課程由兩位教授共同負責。

		成績部	平量	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١.				說明				
1	個人作業	50%		共5次,	每次	佔個	人總分的	勺 10%。			
2	期末專題	40%		第三週上課進行分組,至多五人一組。							
3	課堂參與	10%		出席率與	上課	發問	與討論。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其	ţ (t	S							
b at 98 at 11 is											
甲請開設共持	·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首開 □: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系所					院長				
承辦人:		主任					170 K				
電話(務必填寫				月	日				月	日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107年07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茲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如下:
 - 一、選課及學分數符合本所規定,已修畢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及 本所規定之先修補修課程。
 - 二、論文發表點數滿三點。
 - 1、於本所認定之第一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3點;
 - 2、於本所認定之第二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2點;
 - 3、於設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計點1點。
 - 4、合著作者之點數,第一作者 100%採計,第二作者及其後皆以 50% 採計。
 - 三、通過本所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者,即獲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發布後實施,自 107 學年度入 學新生適用。

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9.09.0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19 會議記錄 92.12.03 研教會議修正 93.08.02 研教會議修正 93.09.30 研究所教務會議修正 93.10.04 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6.28 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96.01.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1.24 研教會議修正 102.02.04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09.06 研究所教務課程會議修正 107.09.10 系務會議通過

一、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必須符合學位資格 考核之規定。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規定:

- 1.學生通過學業進展初試 (preliminary examination)後,並修習本所規定之 統計學學分,即可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但須於考試前出具統計學成績 通過證明,始得參加考試,否則須撤銷考試申請。
- 2.學業進展初試應依本所博士班學生學業進展初試實施辦法辦理。
- 3.資格考核以論文計劃口試進行。
- 4.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學生於申請資格考前須先繳交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計畫初稿及申請書給指導教授審核;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於開學二週內檢附資格考核申請表、論文計劃初稿乙份及考試委員名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5.資格考核由應考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 6.於資格考核前應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
- 7.資格考核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應於口試二週前在系館公告。考試結果分 為三種情形:
 - (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不及格,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考試以二次為限。考

試結果須報所長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申請提報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 8.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9.其他相關未盡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10.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大藥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7.05.18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於每學年度開始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
- 三、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需先修畢必修科目。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需通 過資格考試筆試。
- 四、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口試申請。筆試及口試委員,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 五、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訂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之星期五舉 行,博士班學生應於每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由本委員會於二月底及九月底前指定考試科目三科,考試科目修課成績達 A 得抵免。筆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僅就未及格科目應試即可。
- 七、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與博士論文無直接關係之研究計畫書,經口試委員考核通過。
- 八、博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 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8.13)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3)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10.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9)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 (98.9.1)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9.5.5) 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3.19)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6)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3.23)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7.25) 10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 理申請。
- 第三條、 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含已錄取並取得入 學資格之新生)或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於入學四學期(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未 於規定年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第五條、 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 1. 筆試科目:流體力學及操作(原為流體力學)100分、熱質量傳遞100分、化工熱力學100分及化工動力學100分。
 - 2. 及格認定標準: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 (1) 凡同時考四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四科總分達各科 高標分數之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 (2) 如未達(1)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限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 (3) 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成績未達上述(1)、(2) 項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 10%以內,且四科成績皆達低標分數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 第六條、 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 目:

- 1. 高等流體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免 筆試科目「流體力學及操作」。;
- 2. 高等熱質量傳遞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

免筆試科目「熱質量傳遞」。

- 3.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 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 4.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含)抵 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 60% (含)者,可重修 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 60% (含)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 核科目。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後三年內攻讀博士者:

- 1. 碩士班即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 碩士班曾報考博士資格考核,達高標分數之筆試科目成績,予以保留。
- 3. 碩士班修課成績,可用於申請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抵免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 第一條 工業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u>「國立臺灣大學學則」</u>、「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所博士班分為一般學程、全球學程(global PhD program)、及跨領域產學整合學程等三個本所位階學程。學位之授予及考核,一般學程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跨領域產學整合學程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全球學程悉依本所「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 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 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 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 期三個月以上。
- 第五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和學分規定
 - 一、<u>博士生入學前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最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可包含逕行修讀前已修之碩士班學分數)。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專題研究、博士論文。</u>

- 二、博士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或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免修。
- 三、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博士論文為畢業當學期必修。
- 四、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 倫理課程。
- 第七條 博士生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科目共計三科,各科成績以70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
- 第八條 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考試科目一科與分組考試科目兩科。共同考試科目須由「統計方法」或「作業研究」擇一。分組考試科目兩科應於下列兩組領域中 擇同一領域選考:
 - 一、「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領域」考試科目:

「最佳化概論」、「隨機過程」、「動態規劃與應用」、「非線性規劃」、「整數規劃與組合最佳化」。

二、 「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領域」考試科目:

「柔性計算方法與應用」、「供需鏈管理精論」、「賽局理論與應用」、「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

第九條 博士生可提出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凡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 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 A 以上,該資格考試科目視為通過。

第十條 博士生之<u>博士學位研究成果</u>須發表(含接受)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 刊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跨領域產學整合學程博士學位要求

一、申請:本所在產業任職的博士生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不能滿足修業與考核要求者,即為自動離開本學程,回歸一般學程。申請進入本學程,應有學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參加審查,並有參加審查的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審查重點是研究主題對產業的重要性和前瞻性。

二、修業、考核與畢業要求:

-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須修習通過18學分的課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或具其他領域碩士學位者 須修習通過30學分的課程,這些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專題演講與博士論文研究。
- 選修並通過本所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的專題研究課程,以進行跨領域的整合學習。
- 3. 資格考核: 進入本學程兩年內提出明確且具指標性的

- 產業問題以及研究規畫,由本所學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參加審查與口試,並有參加的委員過半數同意,始 得通過。通過審查與口試即通過本學程的資格考核。
- 4. 進入本學程後,經考核委員會的指導,釐清理論層次的研究問題,設定研究目標。研究問題的前瞻性和重要程度須通過國科會、中央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相當的國際機構等外部機構之研究計畫的審查,該等計畫的規模須不小於國科會工業工程學門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平均規模,並以本所為執行單位。
- 5. 在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s 或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等國際學會主辦或經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會議、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 行。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Degree Requirements and Qualification of the Global PhD Program at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本所 106.3.10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6.3.14 所務會議核備) (本校 106.6.9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工業工程所全球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Besides university regulations, the global PhD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IIE, NTU) should follow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elow.
-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學位申請人限陸、港、澳、僑、外籍生。(This program is offer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Domestic students are not eligible.)
- 第三條 Each doctoral student should select a willing dissertation advisor within four registered semesters. After passing all qualifying exams, a dissertation proposal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four members should be formed by the advisor. The oral exam of the dissertation should take place no earlier than the next semester after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 第四係 Degree requirements of the global PhD program
 The global PhD program has two tracks of study: Industrial and Service
 Systems Engineering (ISS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TMEA). Besides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program ha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degree:
 -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eighteen (18) credits of course work for students with a M.S. degree in IE-related fields. Otherwise, thirty (30) credits are required. At least 12 credits should be earned on courses offered by IIE. All those credits should exclude credits on Special Topics, Graduate Seminars and Dissertation.
 - 2. <u>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6-hour course offered by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nics Education" or an equivalent course within the first registered year.</u>
 - 3. All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pass qualifying exams within four registered semesters. Failing this requirement, the student should be expelled from this program and university. The exams have two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all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pass a qualifying exam on

Statistical Methods. In the second part, the exam subjects differ by track of study. Students in ISSE should pass the two subjects of (a) Introduction to Optimization and (b) Stochastic Processes. Students in TMEA should pass two elected subjects in the list of (a) Fundamentals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 Game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c) Industrial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and (d) Patent Engineering.

- 4. For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alifying exams, an exam can be waived by petition if the student has received a grade of A- or better in a linked course within the last 5 years.
- Presentation of dissertation works i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ponsored by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u>and</u> <u>Systems</u> Engineers, or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 6. Completion of two papers as the first, second or corresponding author, in the top 50% rank (by 5-year impact factor) of SCI or SSCI journals.
 One paper should already be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nd the other should pass the first referee review.

[中文翻譯]

第四條 全球學程的博士學位要求

博士班全球學程分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與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兩組。 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本學程博士學位有以下修業規定:

- 1.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除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博士論 文外,須修滿 18 學分課程,否則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應修習本所 至少十二學分課程。
- 2. <u>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u> 課程。
- 3. 博士生註冊四學期內須通過資格考,在期限內未通過資格考應予退學。資格考分兩部分,在第一部分每位博士生需通過「統計方法」科目,第二部分為分組資格考,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組需通過 (a) 最佳化概論、(b) 隨機過程兩科,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組可在下列科目選考兩科:(a) 供需鏈管理精論、(b) 賽局理論與應用、(c) 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d) 專利工程。
- 4. 關於分組資格考科目,博士生若五年內在本所直接關連的課程修課 得到 A-或以上成績,可申請抵免。
- 5. 在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u>and Systems</u> Engineers,

- or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等國際學會主辦或經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
- 6.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身分完成兩篇期刊論文,該等期刊的 5-year impact factor 須在 SSCI 或 SCI 收錄期刊中排行前 50%。 其中一篇須已被接受發表,另一篇須通過第一輪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會議、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7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年5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核備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0月16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5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8月10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3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 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各組學生應於第四章規定之時限內 完成資格考 試。資格考試項目及報名考試方式於下列條文中訂定 之。屆時未完成資格筆試者,應令退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與學分;
 - 2. 通過資格考試;
 -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預醫組學生。

第三章 資格考試考核

- 第四條 本所各組考試規定如下,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每項考試可報考2次,2次考試皆不及格,則依學校規定,以「退學」論。
- 第六條 資格考及格分數皆以B-(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七條 結果公佈

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由所長具函,於開學<u>當週前</u>通知與試者,以便在加 退選截止前能依考試結果決定選課內容。

第四章 各組考試相關規定

一、流行病學組:

- 1.考試方式:筆試、口試。
 - (1)筆試:「流行病學研究設計與數量方法」,內容包含研究設計、分析解釋 及相關之統計方法,出題教師也不限於相關授課教師。

(2)口試: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劃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計劃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計劃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

2.報考條件:

- (1)筆試: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專題討論除外),如未修畢者,請於報名前先 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2)口試:筆試通過之後才能申請考口試。
- 3.申請時限:
 - (1)筆試: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預訂,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向流預 所所辦報名,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 (2)口試: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 4/30 或 10/31 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

- (1)筆試:開學前 2-3 週。
- (2)口試:6月及12月。
- 5.考完時限:資格考筆試與口試需於博班生入學起第三學年內完成(不含休 學)。
-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

二、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 1.考試方式:口試。
 - 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劃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計劃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計劃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
- 2.報考條件: 博士班「數理統計」必修課程通過後,才能提出資格考口試申請。
- 3.申請時限: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 4/30 或 10/31 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 4. 考試時間: 6月及12月。
- 5.考完時限:
- (1)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必須舉行至少一次資格考口試。
- (2)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必須通過資格考口試。
-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由3人組成,名單原則以所內專、兼任、 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

三、預防醫學組:

- 1.考試方式:筆試、虛擬計畫書口試。
 - (1)筆試:「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不限本所教師出題。
 - (2)虛擬計畫書口試:筆試通過後向所辦拿一個虛擬題目,題目由命題委員會 提供,學生未來的研究可與此相關或不相關。命題委員 會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 單。格式範本請參考科技部。
- 2.報考條件:須修習完畢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一、二;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 二、三、四及主要專門領域至少需選修兩門課程。

博士生尚需補修完成本組碩士班必修學分(含流行病學原理、預 防醫學研究方法、應用生物統計學(甲)、預防醫學實務討論、預 防醫學導論),才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3.申請時限:

- (1)筆試: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預訂,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向流預所 所辦報名,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 (2)虛擬計畫書口試:虛擬計畫書必須於 4/30 或 10/31 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 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

- (1)筆試:開學前 2-3 週。
- (2) 虛擬計畫書口試:6月及12月。
- 5.考完時限:入學起第四學年內(不含休學)。
-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由3人組成,名單原則以所內專、兼任、 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

7.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 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 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四、全球衛生組:

- 1.考試科目
- (1)指定科目: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命題原則如下:

- a.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必答,佔 50%)。
- b.領域別的題目(選答,佔 50%):
 - -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
 - -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
- (2) 自選科目:

依考生專長可選考下列二者之一:

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 2.報考條件:學生修過必修課後,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

第八條本辦法適用107學年起入學學生。

第九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 行。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95.12.11 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96.1.12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7.11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97.4.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6.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101.5.2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7.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4.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 與選考科目兩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 五門(含保留之科目),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生及學 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二) 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每門考試時間以一百分鐘為原則,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 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 (三)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科目得改變,並得申請保留成績達70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筆試科目成績達70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未通

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 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 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四)身心障礙應考學生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診斷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一般應考學生如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持學習障礙證明或其它功能性障礙,致閱讀、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本所應視其需要,提供所需之權益維護措施,相關辦法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辦理。

(五) 基本科目至少須選考二至三門,計有八門可以選考:

甲·工程數學:(五選二)或(五選四,可作為二門選考) 線性代數 微分方程 離散數學 複變 機率與統計	四至六學分 或 八至十二學分
乙・電路學及信號與系統	六學分
丙・電子學(一)、(二)、(三)	九學分
丁・電磁學(一)、(二)	六學分
戊・計算機(一):演算法、資料結構	六學分
己・計算機(二):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六學分
庚・應用電學(一)、(二) (限非理工資訊相關背景學生選考)	八學分
辛・分子生物學 或 生物化學 (二選一)	二至三學分

(六) 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1.基本科目:二至三門。

理工資訊相關背景者不得選考應用電學。

2.選考科目:二至三門。

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或生物科學通論(四選一)為非生醫

背景學生必考,其他科目之認定與同意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始予生效。

- (七) 以修課成績取代資格考:選修符合資格考選考科目之課程,該科修課成績達A或A+者,可申請取代該科資格考試,取代科目至多二門。申請取代資格考科成績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以等第制成績對照為百分制單科成績(如附檔)。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 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民國 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3月1日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284 號函准備查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試分為「基礎專業知識檢定」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部份進行。

二、基礎專業知識檢定

1. 基礎專業知識科目

入學後填妥申請書,自下列五門科目中選擇兩門(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選擇參加筆試或修讀課程,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考試或修讀及格:生物 化學一二、分子生物學、營養生化學、微生物學上下、應用微生物與生物 技術。限本系課程。

2.筆試申請及舉行

筆試一學期舉辦一次,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須於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未通過者可重修或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但仍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考試或修讀及格。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申請手續及舉行

於修畢所有必修學分,且通過英文門檻(註)及專業知識檢定後,須於入學後在學第五學期開學以前申請計畫書審查,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系方核備,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第六學期開學前通過。

2. 審查方式

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並就『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後當場由 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口試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所當作考試紀錄。

註:

英文門檻: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7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EM0130】方得畢業。

四、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基礎專業知識檢定申請書

(105 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生物化學		(由老師親自簽名視為同意
□分子生物學		
□營養生化學		
□微生物學		
□應用微生物與生物	物技術	
也上 n Hn·		
考試日期:	N 1 4	and the late of the late of
ち 試給 木・(田 系 列	1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一一一
ち 試給 木・(田 	T 电频力数 生的工名叫及	
 5 試結木・(田 京列	T 电断力数 型的工名叫及	
5 	T 电断力数 型的工名叫的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選修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選修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姓名: □生物化學一二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姓名: □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生物學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姓名: □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生物學 □營養生化學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姓名: □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生物學 □營養生化學 □微生物學上下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 學號: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姓名: □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生物學 □營養生化學 □微生物學上下 □應用微生物與生物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 學號:	五學期開學以前通過) 指導教授:
選修 姓名: □生物化學一二 □分子生物學 □營養生化學 □微生物學上下 □應用微生物與生物 修課時間:	科目(應於入學後在學第 . 學號: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物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由年級學期修習,調整為年級學期修習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_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1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107 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107 學年度第 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_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3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_	MATH 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MATH 1201 201101A1	微積分甲上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MATH 1202 201101A2	微積分甲下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 4006 201 49810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1 + 微積分 2	4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MATH 1201 201101A1	微積分甲上	4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107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 4008 201 49830 MATH 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3 + 微積分 4	4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MATH 1202 201101A2	微積分甲下	4						
總馬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應修最低畢業§		_學分。 :為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學分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地質科學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	他	世 修習不同教師開授之地質調查一二三四五課程可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ECON2018 303 20011	個體經濟學上	3	■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大二)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2019 303 20012	個體經濟學下	3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大二)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2020 303 20021	總體經濟學上	3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大二)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CON2021 303 20022	總體經濟學下	3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大二)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2001 303 20010	個體經濟學一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2002 303 20020	個體經濟學二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2003 303 22110	總體經濟學一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2004 303 22120	總體經濟學二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替代	科目	必修 科目	ECON2001	個體經濟學一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ECON2018 303 20011	個體經濟學上	3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ECON2002 303 20020	個體經濟學二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IMTH	替代 科目	ECON2019 303 20012	個體經濟學下	3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ECON2003 303 22110	總體經濟學一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IMTH	替代 科目	ECON2020 303 20021	總體經濟學上	3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ECON2004 303 22120	總體經濟學二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IMTH	替代 科目	ECON2021 303 20022	總體經濟學下	3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於系定必修科目-大一頁面,備註中加註以下訊息: 本系學生必修「微積分乙上」、「微積分乙下」課程,得以以下方式替代: (a) 微積分 1 (2,0)+微積分 2 (2,0)+微積分 3 (0,2) = 微積分乙上 (3,0)+ 微積分 T (0,3) (b) 微積分 1 (2,0)+微積分 2 (2,0) = 微積分乙上 (3,0)+1 學分一般選修=微積分甲上 (4,0) (c) 微積分 3 (0,2)+微積分 4 −在經濟商管的應用 (0,2) =微積分乙下 (0,3)+1 學分一般選修=微積分甲下 (0,4) (d) 微積分 4 −在經濟商管的應用 (0,2) 得替代微積分 1 (2,0),或微積分 2 (2,0),或微積分 3 (0,2)							
	系		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521 U9170	電工學與實習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軌道運輸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01 32240	土木結構系統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刪除			建築規劃與管理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 │☑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27		544 M3620	設計的圖繪表達與再現一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1	208 47160	全球化研究 101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增加	1	521 U9140	空間設計入門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聞:☑建築學群以修課程之一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天然災害防治學群		107 學年度起停用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防災與永續學群		107 學年度起啟用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21EU3420	災難管理與土木工程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501 39960	工程地質與應用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_選 3)			
			521 U9180	水利災害案例與防治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選3)。			
增	加		501 49640	結構耐震設計導論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選 3)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44 M3850	城鄉安全與防災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_選 3)			
			521 U3830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_選 3)			
			521 U3850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_選 3)			
刪	除	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1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採	40	1 1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増	加	1 1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1	MATH 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總學	分	V	應修最低畢業學	學分總數:不變。					
		系	所組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	1	程學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記	調整	3	ESOE5110 525 U3050	信號與系統	3	由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	系			
異動物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11.]	MSE5007 527 U0170	學士專題研究一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故:由 <u>68</u> 學分改為 <u>70</u>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應修最低畢業學	型分總數:由學分改為	<u>নু</u>	學分	
其	他	備註	: 二、本系自訂 六、其他: 2	■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_	MATH120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1202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hys1006 202 101B0	普通物理學乙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hys1025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hem1009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DBME 1004 508 10210	醫學工程實驗一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_	LS1009 B01 101C0	普通生物學丙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LS1017	普通生物學實驗丙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01 106C0			☑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DBME 1002 508 10101	生物醫學工程導論上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_	DBME 1003 508 10102	生物醫學工程導論下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_	DBME 1005 508 11100	工程力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_	DBME 1006 508 11200	有機化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_	DBME 1007 508 11300	計算機概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놸	加	_	DBME 1008 508 11400	電路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u>	Med2014 401 24100	生理學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04 508 20101	工程數學上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06 508 21100	材料力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人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07 508 21200	基礎解剖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	DBME 2008 508 21300	程式語言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u> </u>	DBME 2009 508 21400	電子學一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u>	DBME 2002 508 20220	醫學工程實驗二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05 508 20102	工程數學下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u>	DBME 2010 508 21500	生物化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11 508 21600	細胞與分子生物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03 508 20230	醫學工程實驗三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u> </u>	DBME 2012 508 20100	學士專題研究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DBME 2012 508 20100	學士專題研究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DBME 3002 508 31100	醫療器材創新設計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DBME 2001 508 2011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DBME 2012 508 20100	學士專題研究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四	DBME 2001 508 2011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群組(選)必修之一□ 學年度第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	多分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1	AC 2009 603 20300	農業化學專業發展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	多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應修最低畢業學	数:由 <u>84</u> 學分改為 <u>85</u> 學 學分總數:由 <u></u> 學分改為		(選修減1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_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	學	系 資 源 保 育 及 管 理 學 群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4	Forest5058 625 U2130	林業微型企業管理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D_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生			
增	加	4	Forest5059 625 U2140	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D_群組(選)必修之一□學年度第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生			
	系所組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4	HORT4016 608 41190	畢業設計	3	■改為景觀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mid 74	4	HORT5039 628 U1730	畢業設計一	1	■ 110學年度第 1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HORT5040 628 U1740	畢業設計二	2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	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其他 學士班各學群外(英)文領域課程修習學分總計為 18 學分(含 6 學分必修課程),最多採計同一語言課程共計 12 學分。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	發力	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3	BICD2039 610 2899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由 2 年級 2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BICD5068 610 51030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3	由_3_年級_1_學期修習,調整為_2_年級_2_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BICD5067 610 51020	農業發展與政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BICD5068 610 51030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選)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群組(選)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BICD1020 610 18990	農業發展	3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BICD3042 610 38990	社區傳播與發展	3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BICD1017 610 15120	媒體寫作	3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BICD2038 610 23060	視覺傳播	3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BICD3030 610 39920	整合行銷傳播	3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	5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BICD3045 610 39330	農業組織與管理	3	□ 改為選修 □學年度第	5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皇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應修最低畢業§	恩數:不變。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字 カ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系 所 組 別 : 會 計 學 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年級	調整					由 年級 學期修習,調整為	a 年級 學期修習	適用於_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700 10401 700 10402 700 20111 700 20112	會計學原理上 會計學原理上 統計學一上 統計學一下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 □ 上選修改 □ 上選修改 □ 上 □ □ □ □ □ □ □ □ □ □ □ □ □ □ □ □ □				
刪	除		702 10401 702 10402 702 20111 702 20112	會計學原理上 會計學原理上 統計學一上 統計學一下		□ 改為選修 ■	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可範圍:不限開課院系 6 4 點(商事法限修習本院或經	涇濟系	、法律系課程)		□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	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	他	服務		目增加:如附件。 呈修正:服務學習二社會	介服務	、服務學習二課業輔導、服務	5學習三社會服務、服務學習3	□ 適用於 <u></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	所組別:	法律學系法學組	``	司法組、財法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Ξ	LAW2088 A01 28150	勞動法	2	由二生	F級學期修習,	調整為 三	年級	_學期修習	107 學年	度起在	E學學	生均適用	
其 他	其 他 【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備註第五點之(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之文字後方,被 充加註:「不得計入本系系選學分」等語,以杜爭議。										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	必修 科目	AC3014 603 34100	生物材料分析		2	D 群組選擇性必修,不限開課院系。			405 顧左的	:/ & \ \	1 44 1	88 七 本 田		
科目	替代 科目	AC5091 623 U0400	食品分析		2				105 学年度	學學生適用				
替代	必修科目	AC3015 603 34110	生物材料分析實驗		2			405 段左中	- 1	88 七 本 口				
科目	替代 科目	AC5092 623 U0410	食品分析實驗		2	D群組選擇性必修,不限開課院系。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学学生週用	
替代	必修 科目	BST3023 B02 30200	蛋白質摺疊與錯誤摺疊之學理	與技術	ij 2	D 开关4口;能+雷州· 以 校	. 四十~3 = 田和 。			105 贸年的	1/A/N	1 1 1 1 1	段 段 火 帝 田	
科目	替代 科目	BST5057 B22 U0610	蛋白質摺疊修飾與疾病		2	B群組選擇性必修	,派华系踩住。	,		105 字平层	(百)少	(月1)/へ	學學生適用	
總學分	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不變。							105 學年度	(含)以	前入	學學生適用	
	系 所 組 別 : 化 學 所 化 學 組 碩 士 班 有 機 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用	•		
總學分	應	悪修最低畢業學分	分總數:由 <u>26</u> 學分改為_	24	學分				j	適用於 <u>107</u>	_學年	度起	<u> </u>	
其 他	1.石	頂士生須修本所	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有機者經	須修高	等有機化	學一:有機合成、	二:物理有機,	至少一門	引)。 有機組不得	_ 107 學年	度起在	王學學	生均適用	

修習高等化學生物學二(有機合成乙),因與高有一(有機合成甲)重複。

- 2.高等課程二門+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
- 3.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 4.專題研究至少4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
- 5.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 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無機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學分改為24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								
	1.碩士生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主修無機者須修高等無機化學一二,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二門+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									
其 他	3.必修「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去與實習一二」。								
	4.專題研究至少 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									
	5.其他未竞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 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分析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	分總數:由 <u>26</u> §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
其 他	2.高等課程二門+验 3.必修「碩士班化	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 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 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5	、上。(超修高等課程可			_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其他未竟事宜詳								
	系所組別:	:化學所化學	組碩士班物位	化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月	月年	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	分總數:由 <u>26</u>	<u></u> 學分改為 <u>24</u> 學分			適用於_	107	學年度	起所有在學生
	1.碩士生須修本所								
	2.高等課程二門+法	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	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	可計為選修學分)					
其 他	3.必修「碩士班化	<u>107</u>	_學年度	 医起在學	學生均適用				
	4.專題研究至少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2	學分)。						
	5.其他未竟事宜詳	华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月	用 年	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	分總數:由 <u>28</u>	學分改為 26 學分			適用於_	107	學年度	起所有在學生
	1.須修本所高等課	程二門(其中主修有機	者須修高等有機化學專	[論一:有機合成甲、二:	物理有機,至少一門) 。 <mark>有機結</mark>	不得			
	修習高等化學生物	匆 學專論二(有機合成	乙),因與高有一(有相	幾合成甲)重複。					
	2.高等課程二+選個								
其他	3.化學系博士班英	英文能力檢定要求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適用] :(1) 符合臺大學士	出任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	之規 	學年度	 起在學	學生均適用
	定,檢附相關證明	月,提出書面申請本系	經核可者。(2) 修習『対	進階英文一二』(一學年)」	成績達 70 分(B-)以上。(3) 修習	『英			
	文論文寫作』(或絲	英文』							
	成績達 70 分(B-)」	提出	<u> </u>						
	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艾 。							

		T
	4.專題研究至少6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	
	5.必修「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無機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
	1.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無機者須修高等無機化學專論一、二,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	
	3.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適用) :(1) 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	
	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2) 修習『進階英文一二』(一學年)成績達 70 分(B-)以上。(3) 修習『英	
++ /14	文論文寫作』(或經本系核可,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B-)以上。(4) 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	
其 他	成績達 70 分(B-)以上。(5)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4.專題研究至少 6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	
	5.必修「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分析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u> 學分改為 <u>26</u>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
其 他	1.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分析者須修高等分析化學專論一、二,至少一門)。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3.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適用):(1)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2)修習『進階英文一二』(一學年)成績達 70分(B-)以上。(3)修習『英文論文寫作』(或經本系核可,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一學期)成績達 70分(B-)以上。(4)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成績達 70分(B-)以上。(5)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 4.專題研究至少6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
- 5.必修「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 6.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 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物化組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	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8 學分改為 26	_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周	所有在學生		
	1.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物化者須修高等物理化							
	2.高等課程+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							
	3.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96 學年度起入學之	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						
其他	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2) 修	嫧達 70 分(B-)以上。(3) 修習『英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遊					
	文論文寫作』(或經本系核可,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	上。(4) 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						
	成績達 70 分(B-)以上。(5)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4.專題研究至少6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							

	1					
	5.必修「博士	上班化學教學法與實	習—一」。			
	6.其他未竟马	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				
	系所組	別:化學所	化學生物學組码	复士 班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	業學分總數:由	26 學分改為 24 學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
其 他	2.本組學生了 3.本組學生了 3.高等課程了 4.必修「碩士	可修習『高等有機化:	學一(有機合成甲)』(初選 』。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 習一二」。	生物學一及 2.其他組之高等課 階段不開放化生組加選,開學 程可計為選修學分)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 化學所化學生物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學分	備	註	適	用年	度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分總數:由 <u>28</u>	學分改為 26 學	分		適用於10	17 <u></u> 學年度起	品所有在學生		
	1.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本組學生須修 1.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一及 2.其他組之高等課程)。									
	2.高等課程二門+選	修課程須達 14 學	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	可計為選修學分)						
其 他	他 3.本組學生可修習「高等有機化學一(有機合成甲)」(初選階段不開放化生組加選,開學後以授權碼加選)。本組學生不得選									
	修『生物化學』。									
	4.化學系博士班英	文能力檢定要求(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	:生適用) :(1) 符合臺大學	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	見				

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2) 修習『進階英文一二』(一學年)成績達 70分(B-)以上。(3) 修習『英文論文寫作』(或經本系核可,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一學期)成績達 70分(B-)以上。(4) 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 成績達 70分(B-)以上。(5)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 5.專題研究至少6學分(每學期必修,各1學分)。必修「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 6.未竟事宜詳系網頁。

海洋研究所 組別:海洋化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241 M2310	海洋化學實習	2	由選修改為 <u>海洋化學</u> 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8	8_學年	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41 M2370	理論海洋化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_107	學年	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	E修最低畢業學 分	· 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7	學年	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博士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ECON8009	總體經濟理論二	4	改為選修		適用於_100	5_學	年度起	巴入學學生
其											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碩士

異動類別 年級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	------	----	---	---	------

刪	除		ECON8009	總體經濟理論二	4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u>;</u>	年度	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1	課程識別碼:22	修數學系開授之課程「分析一		程識別碼:221 U6540)、「分析二」(課程識別碼:221 U3420)、實分析一(課程識別碼:221 U2			度起	在學	學生均適用
		系	所組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	士在職專班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NtlDev 712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Seminar on Research Method and Thesis Writing	2			適用於_10	<u>6</u> 學	年度	电入學學生
刪	除		NtlDev7002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f Social Sciences	2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	<u>6</u> 學	年度	 巴入學學生
總學	息 分	應	感修最低畢業學 分	}總數:不變。				適用於	_學	年度起	2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社會學系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	方式	社會所	Soc7103	師生研究討論二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6 學		第 <u>2</u>	學期起實施
		系	所組別:	食品安全與健康	研	究所(碩士班 8510)					
異動	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HI	除	1	EH5015	食品安全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_10	7_學	年度	巴入學學生
增	加	1	IFSH7007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u> </u>	適用於_10	 7學	年度調	 已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食品安全與健康	研	究所碩士班(851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12	IFSH7009	食品分析	2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u></u>	2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	7_學年	三度赴	1入學學生
刪除	12	EH7033	環境分析原理	2	由 A 群組(2 選 1)必修之一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	7 _學年	三度起	1人學學生
** /\^\	必修 科目	AC5091	食品分析	2			/ *	- EX3 (→- +H	1, EX3 EX3 1
替代科目	替代 科目	IFSH7009	食品分析	2			適用於 106	_学牛	皮起	人學學生
總學分	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不變。				適用於_10	6 學年	度起	1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材料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1.2	MSE7001 527 M0020	碩士專題研究	1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10	7_ 學年	三度起	1人學學生
增加	1.2	MSE8001 527 D0020	博士專題研究	1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_10	7_ 學年	三度起	1人學學生
總學分	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不變。畢業前需修必	3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u>10</u>	7_學年	三度赴	1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	活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1 \	廢除博士班必	心需擔任實習課助教。							
其 他	2 .	未曾修習本戶	折實習課之博士班學生應	修習	一門 3 學分(含)以上實習課或擔任-	-門3學分(含)以上	適用於 <u>10</u>	<u>7</u> 學年	度起	入學學生
		實習課助教	•							
	系	所組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	三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Γ	碩士班修業	規定」				適用於 10	<u></u> 學年	三度起	己入學學生

第二條 一般生與在職生必修科目

四、碩士論文:由六學分改為零學分。

第三條 除一般生與在職生外之其他身份學生必修科目

四、碩士論文:由六學分改為零學分。

第四條 畢業學分計算與其它規定

四、碩士班一般生於在學期間,應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學術期刊、研討會、學術會議、或參加全國性論文競賽<u>或創新</u>創業競賽。

五、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跨領域整合與創新」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第二條

四、碩士論文:由六學分改為零學分。

五、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第六條 修習課程和學分規定

四、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全球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第四條 Degree requirements of the global PhD program

2.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6-hour course offered by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nics Education" or an equivalent course within the first registered year

[中文翻譯]

2. 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用年度
增 加	碩士班	BICD7152	農業發展與傳播研究	3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人學學生
總學分	系	訂必修學分數:	由 10 學分改為 13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24_學分記	攻為 <u>27</u>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	------

	系	所組別:	國際企業學研究	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415	必修科目		組織理論	3			
替代	必修科目替代科目	724 D8040	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	3	限國企所開設課程		國企組所有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必修科目替代科目		社會網路分析	3	阳礼会论明礼册印		笠咖加瓜十七罐罐山山油田
省代	替代科目	TB10320147	社會網路與社會資本專題	3	限 <u>社會所</u> 開設課程		策略組所有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	所組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	位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MPH 7011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3	107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 7012	健康政策管理與行為科學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OMIH5138	環境與職業衛生學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PH7009	公共衛生: 觀點與展望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曾 加		MPH7999	碩士論文	0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	訂必修學分數:	<u>11</u> 學分。 應修最低	畢業學	學分總數:30_學分 (不包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流行	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	听 &	且別: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博士班 849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 }	刊	年	度
		EPM8083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D3	1						
增加		EPM8087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D4	1	選修改為必修課程。	通用於 <u>1</u>	<u>07 </u> ª	學年	度起	入學學生
刪除		EPM8064	高等醫學統計方法一	3	改為選修。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以「進階存活與縱貫性資料分析」替代。	適用於 10	<u>07 </u>	學年	度起	入學學生
總學分	戶	f訂必修學分數:	: 1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分總數	(:不變。	適用於 1	07 <u></u>	學年	度起	入學學生
選課特別規定	資	料統計分析、存	活分析、重複測量統計分析、	廣義	者,另至少選修 17 學分)。其中,下述五門課程至少選修二門課程,遺傳線性模式應用分析、進階存活與縱貫性資料分析。	適用於 1	107	學年	三度走	己入學學生
	2.7	高等流行病學方法	去或流行病學原理(可擇 1 必	修)						
	系	所:流行	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	听台	且別: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碩士班 849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 }	刊	年	度
異動類別	年級		課程名稱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學分	備 註 必修改為選修。			•	•	度 上入學學生
	·	課程識別碼 EPM5002	, , , , , , , ,	2	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	<u>07</u> <u></u>	學年	度起	
刪除	戶 1.肾	課程識別碼 EPM5002 f訂必修學分數: 余必修課程外,具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其中,一	2 分總數 下述十	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1	<u>07</u> 년 07년	學年	度起	人學學生
删 除 總 學 分	1.肾	課程識別碼 EPM5002 f訂必修學分數 余必修課程外, 算生物學原理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其中, 應用(3 學分)、病例對照研究	2 分總數 下述十 法特論	必修改為選修。 次:不變。 門課程至少選修三門課程,	適用於 <u>1</u> 適用於 <u>1</u> 適用於 <u>1</u>	<u>07</u> 년 07년	學年	度起	人學學生 人學學生
删 除總學分 總學分 選課特別	月 1.版 計 資	課程識別碼 EPM5002 fi訂必修學分數 余必修課程外, 算生物學原理與 料統計分析(2 學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其中, 應用(3 學分)、病例對照研究	2 分總數 下述十 法特論	必修改為選修。 (:不變。 門課程至少選修三門課程, (2 學分)、描述性流行病學方法論(2 學分)、結構方程模式(2 學分)、遺傳	適用於 <u>1</u> 適用於 <u>1</u> 適用於 <u>1</u>	<u>07</u> 년 07년	學年	度起	人學學生 人學學生
删 除總學分 總學分 選課特別	月 1.版 計 資	課程識別碼 EPM5002 后訂必修學分數 余必修課程外, 算生物學原理與 料統計分析(2 學 分)、流行病學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生 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其中, 應用(3 學分)、病例對照研究。 是分)、應用貝氏統計分析(2 學 具生物統計計算(2 學分)。	2 分總數 下述十 法特論	必修改為選修。 (:不變。 門課程至少選修三門課程, (2 學分)、描述性流行病學方法論(2 學分)、結構方程模式(2 學分)、遺傳	適用於 <u>1</u> 適用於 <u>1</u> 適用於 <u>1</u>	<u>07</u> 년 07년	學年	度起	人學學生 人學學生
刪 除 總 學 分 選課特別	月 1.版 計 資	課程識別碼 EPM5002 f訂必修學分數 余必修課程外, 算生物學原理與 料統計分析(2 學 分)、流行病學與 所:流行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生 另至少選修 13 學分。其中, 應用(3 學分)、病例對照研究。 是分)、應用貝氏統計分析(2 學 具生物統計計算(2 學分)。	2 分總數 下述十 法特論	必修改為選修。 (:不變。 門課程至少選修三門課程, (a) 學分)、描述性流行病學方法論(2 學分)、結構方程模式(2 學分)、遺傳 存活分析(3 學分)、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2 學分)、重複測量統計分析(2 學分):全球衛生組 碩士班 8490	適用於 1	<u>07</u> 년 07년	學年 學年	度起	1人學學生 2人學學生 2人學學生

	EPM7179	流行病學原理:資料分析	1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或「流行病學原理」+「流行病學原理:資料分析」二擇一課程。			
增加	HPM7094 HPM7010	健康體系 健康組織與管理	2	限 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或「健康體系」+「健康組織與管理」二擇一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所訂必修學分數	: <u>18~19</u>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他 本所 <u>外籍生及本籍生修習雙聯學位</u> 者得選修全		衛生	組。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HPM7095	健康服務研究方法	2	<u>107</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HPM7078	健康服務研究方法與資料	3	<u>107</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分析			
	必修 科目	HPM7078	健康服務研究方法與資料	2	### // /#* 64 ### /## into The feet (by feet year)	
替代科目	科目		分析	3	限公衛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開設課程 不足學分數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HPM7095	健康服務研究方法	2		
總學分	身	訂必修學分數	:由 <u>24</u> 學分改為 <u>23</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_36_學分(不變)。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益 +口		HPM7094	健康體系	2		
增加		HPM7007	健康政策原理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PM7010	健康組織與管理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刪除		HPM5005	社會與健康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PM7083	健康體系導論	2	<u>107</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HPM7083	健康體系導論	2	限公衛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開設課程					
НІМІП	替代 科目	HPM7094	健康體系	2		100				
總學分	系	訂必修學分數	:由 <u>17</u> 學分改為 <u>19</u>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_30_學分(不變)。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組別: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更改	選課特別規定								
			畢業門檻簡要敘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u> </u>	碩士班研究的	生共須修習二十四學分且	至少	修習十二門課程。前述二十四學分中,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					
	課程	學分、第二	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	名著	<mark>選讀學分及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應至少包含 M</mark> 字頭					
	碩士	班課程十六	學分。 (不含論文、第二 夕	(國)	文),而在其所屬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其他組別					
	所修	學分不得少達	於八學分。							
其 他	二、	碩士班研究	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所	修學	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	本系碩士班	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外	國語	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					
	法學	名著選讀等	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	均應	達七十分,詳細規定及抵免辦法見本系學則。					
	四、	碩士班研究	生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同	一課	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					
	程,	以二學期、	四學分為限。							
	五、	各組得訂定。	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D	四學/	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基礎法學組必修課程:「基					
	礎法	學之理論與	方法:理論群組」專題研	究、	「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法律與社會群組」專題研究。					

六、碩士班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習法律學院以外之研究所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 (二)與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例外承認至八學分。

以上為簡要敘述,詳細規定依本院院網系法規 2-3-5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請務必詳閱。詳見: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E7%B3%BB%E6%B3%95%E8%A6%8F,依法律學院公告之規定為準。

刪除備註所有文字,改為

畢業應備文件:

- 1.外語文檢定證明(不適用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2.論文研討會簽到表和問答紀錄(簽到表可至院網下載,問答紀錄格式不限)
- 3. 發表論文證明(詳見學則第九條)
- 4.參與學術研討會達六次以上證明
- 5.論文口試問答紀錄(格式不限)
- 6.論文修正確認表(口試時院辦提供)

以上為簡要敘述,詳細規定依本院院網系法規 2-3-5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請

務必詳閱。詳見: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E7%B3%BB%E6%B3%95%E8%A6%8F,依法律學院

公告之規定為準。

系所組別: A210 法律學系 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	手	度
其 他	更改選課特別規	見定(紅字為更改處)				適用於 106 5	學年度起	1入學學生

本系學則規定之畢業門檻簡要敘述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共須修習二十四學分且至少修習十二門課程。前述二十四學分中,但非 U 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應至少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但自 106 學年度起修習之該 M 字頭課程,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而二十四學分中在其所屬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其他組別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所修學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美、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撰讀等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應達七十分,詳細規定及抵免辦法見本系學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
- 五、各組得訂定必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基礎法學組必修課程:「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理論群組」專題研究、「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法律與社會群組」專題研究。
- 六、碩士班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習法律學院以外之研究所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系 所 組 別 : A210 法律學系

(二)與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例外承認至八學分。

以上為簡要敘述,詳細規定依本院院網系法規 2-3-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請務必詳閱。詳見: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E7%B3%BB%E6%B3%95%E8%A6%8F,依法律學院公告之規定為準。

博十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請 95%E8%A6%8F,依法律學院公				
異動類別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 他	分不包含臺灣大學等 備註所有文字,改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 作為畢業必修學分 以上為簡要敘述,	頃、博士班(不含法律系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 女為 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公司法」因有科法所,詳細規定依本院院網 必詳閱。詳見:http://v	教學課程、 修必修課程者 專班,不得修 所法規國立	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 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 多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	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	僅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生

	系	所組別:	A410 科際整合法律	丰學研	f究所 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用	年	度			
	更改	選課特別規定	遙	囿用於 <u>103 </u> 雪	是年度走	已入學學生							
丹 他	其 他												

- 二、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撰修學分 46 學分。撰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 \times 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6學分。
- 三、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 四、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8學分為限。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4學分為限。
- 五、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M、U字頭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
- 七、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前項 6 學 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

備註所有文字,改為

- 1. 本所原於 103 學年度起停開部分研究所(LawILS)必修課程,以名稱相同之法律系(Law)課程替代,惟施行後有不符實際需求之處,決議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恢復開設研究所(LawILS)課號,故於 103、104 學年度入學生所適用之必修課程列表 Law 及 LawILS 兩種課號並列;105 學年度起恢復 102 學年度(含)以前之必修課程表,僅保留 LawILS 課程課號。
- 2. 「公司法」因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
- 3. 以上為簡要敘述,詳細規定依本院院網所法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102學 年 度 起 適 用) , 請 務 必 詳 閱 。 詳 見 : 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E6%89%80%E6%B3%95%E8%A6%8F, 依法律學院公告之規定為 進。

	系	所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	士	旺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1	BST5059	抗體生產與應用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		107 學年周	度起在	學學:	生均適用
增加	[BST5060	酵素純化方法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		107 學年月	度起在	學學:	生均適用
總學分	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不變。				107 學年月	度起在	學學:	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	J: 生命科學系碩	士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修訂其他 規定		LS7001	碩士班專題討論	1*4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月	度起/	(學學生
修訂其他 規定		LS7002	碩士班論文專題報告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月	度起力	(學學生
總學分	鴈	感修最低畢業學 分	}總數:不變。	'						
	1.栖	頁士班研究生!	必修『碩士班專題討論』	四李	、在學期間前四學期應修習該課程為原則	([] •				
	表	現優異,擬提	前畢業之學生,請事先向	可課利	星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同意,得以る	本系教師開設課程名	I			
	稱	為『XX學專	題討論』之課程充抵本場	必修 語	课程,惟以充抵兩次為限。					
	2.	A 群組課程說	:動物學實驗教學實 ^注	習或	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課程,2選1。外籍等	生、陸生、及學士班				
其 他	階	段已修習過本	課程之碩士班生,得依認	登明	文件申請免修本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月	度起 <i>)</i>	(學學生
	3.}	頁士班論文專	題報告修課學生應依系上	:安 排	時間進行2次口頭報告,報告時程及規定	定另訂之。修課學生				
	於	畢業前,應參	加每年生命科學系論文學	建報比	比賽乙次,並於參賽當學期選修此學分。	表現優異,擬提前畢				
	業	之學生,請事	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青,系	至委員會同意,得免參賽,但需於畢業當學	學期之碩士班論文專				
	題	報告中進行口]頭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7.08.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評審程序:	五、	評審程序:	
	(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		(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	
	從符合申請資格者		從符合申請資格者	
	之論文中,選出20%		之論文中,選出20%	
	為論文獎之推薦名		為論文獎之推薦名	
	單,惟經計算不足2		單,惟經計算不足2	
	人時,得選出至多2		人時,得選出至多2	
	名為論文獎之推薦		名為論文獎之推薦	
	名單,排序送交所屬		名單,排序送交所屬	
	學院進行第二階段		學院進行第二階段	
	参選。		參選。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	
	就所屬學系之推薦		就所屬學系之推薦	
	名單進行評審並予		名單進行評審並予	
	排名,且得推薦1名		排名,且得推薦1名	
	参選校方傅斯年		参選校方傅斯年	
	獎,其餘擇優頒予院		獎,其餘擇優頒予院	
	長獎或優良獎若干		長獎或優良獎若干	
	名。		名。	
	(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		(三)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	依據本校第二
	開學士班學生論文		開「學士班學生論文	屆傅斯年獎評
	傅斯年獎評審委員		傅斯年獎評審委員	審委員會會議
	會」,就各學院推薦		會」,就各學院推薦	決議:為避免
	名單進行評審,以審		名單進行評審,以審	遺珠之憾,故
	定傅斯年獎至多6		定傅斯年獎至多3	傅斯年獎名額
	名,及校長獎若干		名,及校長獎若干	提高為至多6
	名,其餘均頒予院長		名,其餘均頒予院長	名。
	獎。		獎。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校長獎、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 頒給獎金,金額另訂之。

三、獎勵對象:

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論文之 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 者,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並由 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

四、申請方式: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依本校當年度公告 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或適當 學系提出申請:

- (一)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二)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

五、評審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 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得選出至多2 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 參選。
-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

- 名,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
- (三)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3名,及校長獎若干名,其餘均頒予院長獎。

六、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 (一)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
- (二)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 評審及排名,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三)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 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 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頒予獎項。
- (四)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
- 七、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將得獎論文(含電子檔)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始得領取獎金。
- 八、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 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	正	後	條	文			3	現	行	條	文					說	, 1	明	
第九條	學期	課程	應至	寒、暑	暑假期	間始得	第九條	學其	月課	程應	至寒	ζ,	暑作	吳期	間始	本	校。	學期	課	呈
	完成	課程	或實	習,至	女無法	依本辨		得完	已成	課程	或實	習	, <u> </u>	划授	課教	或	實習	,队	补 公约	湏
	法第	七俏	入規 /	定期	限繳	交成績		師要	東東	學生	須以	く較	長日	寺間	撰寫	於	寒、	暑作	え期	晢
	者,	應於	授課	大鄉	月述 明	並至遲		報告	<u>;</u> ,	致無	法位	て本	辨法	去第	七條	完	成	始得	繳	交
	<u>於學</u>	期加	退選	結束	·前,	由授課		規定	ミ期	限繳	交成	泛績	者	應	於學	成:	績者	个外:	教	犻
	教師	填妥	「延	期線	交成	.績申請		期上	_課	結束	日之	前	由护	受課	教師	因	其	也原	因	申
	表」	,經足	月課骂	単位主	ヒ管翁	章同意		填妥	<u> </u>	延期	繳交	成約	責申	請表	₹」,	請	延約	激 成	績	誻
	後,注	通知孝	文務原	髭該詔	果程之	實際結		經開	閉課	單位	主管	簽	章同	司意	後,	應	送	經教	務-	長
	東日	期及	補交	成績	日期	惟至遲		通矢	口教	務處	該語	具程	之質	冒際	結束	同	意。			
	應於	次學	期本	校行	事曆「	上課開		日其	月及	補交	成績	日	期	,惟	至遲					
	始」	日前	送出	成績	0			應方	()次	學期	本村	〔行	事曆	ĭ 「	上課					
	如因	其他	原因	無法	依期	限繳交		開始	à 」	日前	送出	成約	績。							
	<u>成績</u>	者,	須另	經開	課單	位主管														
	同意	後送	請教	務長	核可	0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92.6.9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6.3.23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3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本校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同。但其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 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
- 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 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者,亦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 零分計算。

第四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 考評。

>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 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 者,學士班學生概以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B-計算。

-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
- 第六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應將該生成績 欄註記為「待補送」,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 交,俟其成績確定時,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但 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

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三、暑期成績:

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繳交截止日期如遇假日者,順延一天。

-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 第九條 學期課程應至寒、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或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報告,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送出成績。
-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逾期仍未補 交成績者,該科即以X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 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 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 第十一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 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 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 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 處同意後更正。
 -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 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 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 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 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 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 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